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立信德豪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審閱由立信德豪及另外三家審計事務所遞交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報價後，本公司判斷由立信德豪就審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度審計」)所建議的審計費用缺乏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決定不會留任立信德豪進行2026年度審計。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表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表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反覆的關稅政策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放緩。貿易保護主義壓制企業投資與消費信心，廣告營銷行業同步承壓。鑒於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以更高效方式使用本集團資源及減少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審計費用)的辦法。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審核委員會每年應邀請至少另外兩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報價及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時間表及資源分配)，並應與現任核數師的有關報價及計劃進行綜合比較，以評估成本效益與資源匹配程度，以進一步判斷是否有必要更換核數師。因此，於籌備2026年度審計以了解審計費用的市場趨勢及立信德豪審計費用的競爭力時，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政策，於2026年5月下旬要求立信德豪、中審眾環香港及另外兩家審計事務所(「其他審計事務所」)就進行2026年度審計提供審計建議及費用報價。截至2026年5月底，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中審眾環香港及其他審計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報價。中審眾環就2026年度審計提交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而立信德豪及其他審計事務所就2026年度審計提交的估計審計費用分別介乎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6百萬元。在收到上述審計建議及費用報價後，董事會就2026年度審計的安排進行了討論。根據初步評估，立信德豪建議的審計費用缺乏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不會委聘立信德豪進行2026年度審計，董事會並決定就此事項尋求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於2026年6月2日，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立信德豪、中審眾環香港及其他審計事務所の代表就審計建議及費用報價進行討論。其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對所接獲的所有費用建議進行整體評估，並考慮到下文「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所考慮之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認為委任中審眾環香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評估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與資質、審計範圍、審計建議、審計費用及其他條款、獨立性、聲譽、獲委聘團隊的成員組成、技術能力、經驗、能力與資源，以及會財局頒佈之指引所載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

同日，董事會已向立信德豪知會本公司更換2026年度審計之核數師的決定，並通知中審眾環香港，本公司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其為核數師，同時要求中審眾環香港為該項建議委任作好準備。立信德豪告知本公司，其將於2026年6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出確認函。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中審眾環香港已於2026年6月8日進行其內部客戶接納程序及承接流程。

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所考慮之因素

審核委員會參考指引第2節所載之因素評估中審眾環香港，包括：中審眾環香港的獨立性及對適用專業與獨立性要求的遵守情況；其在審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及類似委聘事項方面的相關經驗與技術能力；其對本公司業務及關鍵會計與審計風險領域的理解；建議項目團隊高層的參與程度及可投入程度；中審眾環香港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其市場聲譽，連同任何相關的公開監管資料及中審眾環香港對此的解釋(如適用)。在形成其觀點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中審眾環香港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呈報的資料，該資料顯示中審眾環香港擁有成熟的審計實務，具備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根據適用的專業及獨立性標準維持核數師獨立性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

a. 管治及領導

中審眾環香港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審眾環香港的領導團隊簡介、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相關質量管理政策，並確信中審眾環香港致力於為本公司持份者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而執行審計工作。

b.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與建議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中審眾環香港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有關溝通涵蓋以下事實：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之間並無任何擬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財務及商業關係，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僱傭、家庭關係或其他關係)可能損害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的獨立性。

- 1) 中審眾環香港與本公司之間存在的財務利益。中審眾環香港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對獨立性造成自身利益威脅的財務利益；
- 2) 中審眾環香港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業關係。中審眾環香港、中審眾環香港審計團隊成員或其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構成自身利益或脅迫威脅的密切商業關係；
- 3) 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中審眾環香港此前未曾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及
- 4) 審計項目團隊的前成員或中審眾環香港的前合夥人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對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編製能施加重大影響的崗位(「該情況」)。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不存在所述之該情況。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中審眾環香港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歷，以及在香港的過往業績，已展現其技術能力。中審眾環香港亦已在其提交的審計建議中為本公司提供詳細綱要，顯示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中審眾環香港討論其建議審計計劃，而該計劃載列足以進行高品質審計的審計範圍、程序及時間表。

- 1) 中審眾環香港在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提供服務方面的審計及相關行業經驗。中審眾環香港是香港具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中審眾環香港目前有26名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其中一名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此外，同一名項目合夥人曾有審計另一家於香港上市並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的公司的經驗。中審眾環香港亦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審計專業知識，並在其審計服務建議中展現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關鍵風險領域的理解；及
- 2) 中審眾環香港的項目團隊成員所持有的專業資格，以及中審眾環香港團隊架構的整體穩健性。負責本集團審計工作的核心項目團隊成員將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品質審閱合夥人、一名技術審閱合夥人、一名主事人及三名團隊成員。核心項目團隊成員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的審計經驗，亦確保其具備適當能力，為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

d. 項目執行

中審眾環香港的整體審計方法為審計工作訂立了明確的範圍及量身訂製的方向。經審閱其審計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與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料後，審核委員會確信該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足以執行高品質的審計工作。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待正式獲委任後，中審眾環香港計劃就審計進度不時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妥善處理。

中審眾環香港將確保其將(i)以質量、風險、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為重點提供審計服務；(ii)識別審計計劃中的效率提升及改善措施；及(iii)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坦誠及頻密溝通，內容涵蓋主要里程碑的時間安排、審計委聘範圍以及審計的主要問題及重大範疇。

f.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注意到，中審眾環香港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的規定，並進行年度監察。該監察涵蓋對質量管理系統的評估，包括檢討質量管理手冊、年度品質風險評估，以及檢討相關準則的遵守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視在相關主管機關網站上進行的公開查詢，並未發現任何針對中審眾環香港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的紀律處分。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未察覺中審眾環香港有任何可能威脅其對本公司之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g. 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

根據中審眾環香港的審計建議、費用、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審計資源分配及時間表均已詳列。中審眾環香港2026年度審計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之間，而立信德豪及其他審計事務所2026年度審計的估計審計費用分別由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6百萬元。中審眾環香港的報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過往審計費用、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中審眾環香港所需的資源。中審眾環香港的審計範圍全面涵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運作，並根據本公司的規模及風險狀況制定了審計計劃。中審眾環香港建議的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

審計範圍

中審眾環香港將參考重要性釐定審計範圍及審計程序。此外，將就財務報表期初結餘執行必要審計程序。中審眾環香港將設計及執行測試程序，包括結合審閱文件、觀察流程、尋求獨立確認及執行分析性審閱，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的充分及適當證據。

審計方向

審計實地工作將高度聚焦於高風險範疇，包括管理層可能凌駕控制及收益確認。項目合夥人將監督整個審計過程，以確保已取得足夠證據以形成審計意見。項目品質審閱員將自計劃階段起獨立參與，並將於發出審計報告前審閱關鍵審計事項及審視有關發現。中審眾環香港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審計時間表

中審眾環香港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如下：

審計計劃及期初結餘審計	2026年10月至12月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	2026年10月至12月
審計實地工作	2027年1月至3月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經審核報告草擬本溝通	2027年3月
刊發業績公告	2027年3月底
刊發年報	2027年4月底

基於此，審核委員會確信中審眾環香港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根據適用標準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會財局指引的相關章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會財局公開刊發的會財局2024-25年度查察報告(「該報告」)。根據該報告所載查察結果及就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未察覺中審眾環香港有任何可能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中國武漢，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陳繼珍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及李光斗先生。